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藏医保〔2023〕68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医疗保障局、局属各部门：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8月30日第16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征求自治区司法厅意见建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25日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西藏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全区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依法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本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或者建议的内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负责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职责并出具审核意见。

地（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按照工作职责明确承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也可由市级人民政府统一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县（区、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可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三条 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不得以会签、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法制审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决定：

（一）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三）适用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对同一公民罚款1万元（含）以上，对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10万元以上（含），未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争议较大、事项疑难复杂的或其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

（七）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或者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线索的；

（八）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的；

（九）追回或者拒付医保基金，单笔超过50万元的；

（十）拟征收滞纳金或者划拨存款作出行政强制执行的；

（十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执法决定的；

(十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对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有异议的,由承办机构会同法制机构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报送本部门负责人或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报送法制机构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和目录清单,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一)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及其事实、证据、法律依据、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

(二) 调查取证记录。

如有下列材料应当一并提供:

(一) 听证笔录、听证报告;

(二) 风险评估报告;

(三) 专家论证报告;

(四) 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充,但不得超出法定期限。

第六条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5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七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中,

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向作出决定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遇到专业性强或疑难、复杂的问题,法制机构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可征询上级部门意见。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

- (一)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情形;
- (三)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四) 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五) 适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九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按以下规定提出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并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批:

(一) 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主体和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执行裁量基准适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执法文书规范齐备的,提出审核通过的意见;

(二) 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有瑕疵、执法文书不规范、行政裁量不适当的,提出继续调查

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退回承办机构；

（三）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明显不当、主要依据不足、依据适用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认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意见；

（五）认为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对法制机构提出的审核意见，承办机构应当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审。

第十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和建议无异议的，应当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本部门负责人或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审核通过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三份，一份报送本机关负责人，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机构，一份留存归档。

第十三条 上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对下级医疗保障部门执行办法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原则上本部门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 5%。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法制机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导致出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